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风险管控措施，加强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结构特征，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对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变更后采用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参考同行业企业的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二）《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宜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